

# 涉外婚介服务 违背公序良俗

□ 李金玲

2019年5月25日,贾某和某婚介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贾某向婚介公司交齐15万元,婚介公司则负责贾某到越南相亲的一切事宜,包括在越期间生活消费、彩礼、在越南举行婚礼、结婚后女方随男方回国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回国后为双方办理相关手续等费用。随后,贾某被安排前往越南相亲,经多次相亲,贾某与一名越南籍女子确定关系后,在越南举行结婚典礼。2019年8月21日,贾某与该越南籍女子回到国内,并在民政部门登记结婚。贾某向婚介公司支付各类费用共计16万元。在生活一段时间后,越南女子不告而别。为此,贾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其与婚介公司签订的婚介服务合同无效并返还所付服务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贾某与婚介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书是婚介公司以营利为目的为贾某提供涉外婚介服务,违背了国家禁止进行涉外婚介活动的规定,将婚姻商品化,有损社会公德,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应认定双方签订的协议无效。原告贾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出资由婚介公司为其介绍越南新娘,其寻找越南新娘可能存在的风险应当有一定认知,故原告贾某自身应当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被告婚介公司违规从事涉外婚介的介绍业务,有损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显然存在过错。综上,当事各方均存在一定过错,各自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结合此案案情,法院最终酌定婚介公司返还原告贾某8万元。



此案中,原告与越南新娘结婚登记后不久,越南新娘即离开原告,原告诉至法院,要求法院确认其与被告婚介公司签订的婚介服务合同无效并返还所付服务费。该案在审理阶段时,民法典尚未生效,法官在裁判案件时主要适用了合同法第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

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婚姻介绍管理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严禁成立涉外婚姻介绍机构。国内婚姻介绍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都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涉外婚姻介绍业务。任何个人不得采取欺骗手段或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或变相从事涉外婚姻介绍活动。对已成立的从事或变相从事涉外婚姻介绍的机构,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进行清查,一经查出,坚决取缔;对在婚姻介绍

中采取欺骗手段或牟取暴利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者,要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根据上述规定,在国家禁止涉外婚姻介绍情况下,被告婚介公司从事涉外婚姻介绍并收取相关费用,法院在综合考虑案情后,认定合同无效,并作出了原被告双方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的判决。

随着民法典的生效实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对无效合同做了新规定,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这种跨国婚介机构通过收取中介费,介绍有意愿的男性与越南女性相亲,在几天时间内完成相亲之后,付给女方彩礼和“三金”,然后办完相关手续,接“新娘”回家的案例,合同双方拟定的是明码标价各取所需的跨国婚姻介绍服务合同,从民法角度来看,此类合同认定无效,合同表面上违反的是规章,但认定其无效的原因实质则是违背公序良俗。

无论中国还是越南的法律都禁止成立任何涉外婚姻中介机构,任何人不得以欺骗手段或者以盈利为目的,实施或者变相实施涉外婚姻介绍活动。涉外婚姻中介都是“黑中介”,都是不合法的,因此,不要通过所谓的涉外婚姻中介进行“买卖婚姻”。人口不是商品,通过这种方式“买卖婚姻”,不仅在发生纠纷时,权益难以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更有可能触及法律红线,掉入收买、拐卖甚至是婚姻诈骗的漩涡。此案中虽认定涉外婚介服务合同无效,贾某所付费用酌情返还,但下一步贾某有可能陷入离婚难的窘境。

因承包土地产生纠纷,户主经调解与他人签订调解书,户主女儿声称对调解书内容不知情,自身承包权受侵害——

## 此调解协议 是否合法有效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耿甲、耿乙和耿丙系同胞兄弟,小耿系耿甲的女儿,和耿甲系一个承包户,合法承包了14块耕地,共6.18亩。2020年4月11日,耿甲兄弟三人因土地纠纷,经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该调解协议书中所涉及的土地登记在耿甲名下,地块面积2.42亩,是基本农田,属于家庭承包。该协议是在小耿不知情的情况下签订的,小耿得知后认为父亲耿甲与耿乙和耿丙达成的调解协议,侵害了自己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小耿作为权利人不予认可。为切实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小耿向阜平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调解协议书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方式分为家庭承包和其他方式承包,其中家庭承包系以农户为单位。此案中,耿甲兄弟三人对争议土地签订的调解协议书是在调解委员会调解下签订的,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虽原告小耿对此不知情,但其父耿甲作为户主签订协议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因此三被告签订的调解协议书为合法有效协议。原告主张耿甲未征得其同意私自处分承包地属无权处分行为,请求确认三被告签订的调解协议书无效理由不能成立。综上所述,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说法

所谓表见代理,是指虽然行为人事上无代理权,但相对人有理由认为行为人有代理权而与其进行法律行为,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代理。表见代理从广义上看也是无权代理,但是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的信赖利益与交易的安全,法律强制被代理人承担其法律后果。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表见代理制度是基于被代理人的过失或被代理人与无权代理人之间存在特殊关系,使相对人有理由相信无权代理人享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行为的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特殊的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制度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交易安全。因为如果让合同相对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详细考察被代理人的真实意思,不仅会造成经济上的不合理花费,而且实际操作不具有现实性。因此,只要相对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就应该保护这种信赖利益。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有四个:须行为人为无权代理人;须有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事实或理由;须相对人为善意;须行为人与相对人之间的民事行为具备民事行为的有效要件。依据民法典的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该代理行为构成表见代理。结合此案承包地以户为单位,耿某作为户主签订协议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该协议为合法有效协议。

说法

## 电线杆倒塌砸伤人 “飞来横祸”谁赔偿

□ 吕宁宇

日常生活中,有时会发生“飞来横祸”,这种意外发生的事故,到底该由谁来赔偿呢?近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件因电线杆倒塌砸伤人的案件。

2020年7月,王某行走至某农场时,被突然倒下的电线杆砸伤,造成多处椎体骨折和棘突骨折,经医院鉴定分别构成九级伤残、十级伤残,入院治疗42天。面对“飞来横祸”,王某无奈之下将电线杆所属公司告上法庭,请求法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面对原告王某的诉求,电线杆所属公司辩称:电线杆虽然为其所有,但是其倒塌原因尚无法确认,且原告王某实际为农村户口,申请的城镇赔偿标准不符合规定。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某公司作为电线杆的所有者,负有对电线杆维护、管理的职责,理应对原告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最终,黄骅法院

判决:以城镇标准判决该公司赔偿王某各项损失共计26万余元。被告公司对判决结果并不认可,提起上诉,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最终维持原判。

说法

面对双方当事人诉求按不同赔偿标准赔偿的问题,黄骅市人民法院的判决依据有二:一是根据原告提交的租赁合同、同楼道邻居出具的证明、社区证明、工作情况以及法官实地考察情况,可以确认王某虽为农村户口,但一直在城镇工作生活,其收入也来源于城镇工作;二是根据2020年3月27日省法院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的通知(冀高法[2020]31号),残疾赔偿金计算方法为:上一年度河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年(受害人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一年;75

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伤残赔偿系数。此项规定明确了残疾赔偿金额是按照河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进行赔偿。参照有关精神,在道路交通侵权类案件中,为保证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同命同价”,不再区分农村、城镇,一律按照城镇标准赔偿。

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作为建筑物、构筑物或搁置物、悬挂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安全防卫的意识,提高警惕,履行定期维护的义务,以防事故发生。同时,公民也应加强危险防范意识,主动远离高风险源,最大限度维护自己的生命安全。

## 离婚时签订的赠与子女房屋协议能否撤销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生活中,时常会遇到赠与物品后因当事人反悔想撤销赠与的情形。但是夫妻一方基于离婚事由赠与子女的房屋能否擅自撤销赠与呢?前不久,平乡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赵某与李某婚后育有一子一女,赵某名下有一处房产,属于其个人财产。2017年,二人在平乡县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约定:“女儿小赵随李某生活,儿子随赵某生活,两个孩子的抚养费由双方自行承担;赵某名下的房屋归女儿小赵所有,待过户条件成熟时,赵某负责过户到女儿小赵名下;该房屋李某有居住权,不允许其他无关人员居住,如有违反,撤销李某居住权;房屋在赵某名下期间,如私自变卖,或设立其他权利,由赵某负责解决,给李某造成损失由赵某负责赔偿;其他财产无争议。”后来,赵某自行将该房屋出售给他人。小赵认为赵某未经其监护人李某的同意,擅自将此房屋出售给他人,已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遂将赵某诉至平乡县人民法院,请求赵某给付因其私自卖房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在庭审中,赵某主张赠与人在权利交付前享有任意撤销权,虽然自己曾做

出了房屋赠与与小赵的意思表示,但是因为自己现在的工作及生活处于困境中,因此要求撤销赠与行为。

法院审理认为:赵某与李某签订的协议是自愿的,没有欺诈和胁迫。离婚协议中赠与合同与合同法的合同不能等同,离婚中的赠与和整个离婚协议是一个整体,处分赠予子女财产的行为是有目的的,赠与房产的条款不能任意撤销,不能行使任意撤销权。故离婚协议中赠与条款的约定成立并生效。综上,被告出售房屋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应当予以赔偿。关于因被告出售房屋给原告造成的损失问题,房屋买卖合同及税收完税证明能够证实被告出售该房屋净得款项为50余万元。综上所述,被告不管出于何种原因,自行出售赠与给原告的房屋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也有违公序良俗原则,其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据此,判决被告赵某赔偿原告小赵经济损失50余万元。

说法

当事人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应当忠实有效履行赠与合同中的有关规定,没有法律规定的可撤销情形,赠与人不能随意撤销或者变

更。对于离婚财产中的赠与,因涉及财产与身份的双重属性,当事人在签订赠与合同时更应当慎重考量,合同一旦达成,赠与人就不能像普通民事赠与合同那样行使任意撤销权。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包含身份与财产双重属性的赠与应当综合考量。本案的房屋赠与协议和调解离婚协议应属于一个系统的整体,夫妻能够协议离婚要以房屋赠与的顺利完成为基础,因此本案中的房屋赠与属于家事赠与,含有身份与财产的双重属性,不同于传统案件中的普通财产赠与,故赠与一方不能擅自撤销。

另外,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李某和被告赵某在离婚协议中对于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均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且依据约定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可见该约定是双方经过慎重考虑后对相关财产作出的处理意见,该赠与行为系被告将涉案房屋赠与自己的女儿,属于具有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目的在于以财产补偿方式



弥补父母离婚对于女身心所造成的伤害,并为其今后成长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故被告撤销赠与、出售房屋的行为不妥,且该赠与行为既约定了赠与,也约定了赠与不能履行的责任承担,故被告不能行使撤销权,即使以实际行为导致赠与不能,也应赔偿原告相应的损失。

法院的裁判应当有利于社会良好风尚的形成。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当事人从事民事活动亦应坚持诚实守信。此案中的房屋赠与是以离婚为目的,且将涉案房屋份额赠与子女,有利于维护良好的社会善良风俗和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